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/光電所 碩士生畢業論文口試相關事項 公告

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之碩士生：

- 一、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及英文基本門檻(英文四學分)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(請務必先符合英文門檻及確認指導教授至少一年，始可申請口試；惟外籍生及在職專班同學得免修英文。研究生學位口試截止日分別為 7/31 及 1/31。)
- 二、 擬申請口試學同學，請填寫「**口試委員推薦表**」(如附檔或至系網學生須知逕行下載)，請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口試時間後填妥相關資料(自行借妥場地)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，於口試日前至少一週繳交系辦公室溫郁文小姐(分機 1044)，俾便發聘事宜。
- 三、 所須表件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推薦書、審定書、口試評分表等資料，請直接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。
亦可參考教務處研教組相關表單下載之說明：
<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01-180.php?Lang=zh-tw>
 2. 論文封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；書背格式，可自圖書館網站下載使用(書背年度為學年度)。
 3. 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**博碩士數位論文系統**：
<https://etheses.lib.ntust.edu.tw/cgi-bin/g32/gswweb.cgi/login?o=dwebmge&cache=1496362862255>
 4. 授權書請於進入系統建檔並上傳完成簽署後始可列印，並攜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 **口試前**：
 - 請將審定書及口試評分表打(寫)上論文題目等基本資料，審定書至少準備 1 份，口試評分表份數與口試委員人數相同，口試當天直接帶到口試會場交給指導教授。
 - 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委員口試費及簽領一覽表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**口試後**：

請將口試費簽領一覽表、口試評分表及審定書交至系辦公室(審定書蓋所長章後即退還)，推薦書請自行留存，連同退還的審定書裝訂在論文內。
- 六、 應屆畢業生如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求，請於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自行下載「**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**」，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，並請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，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，以利相關單位憑辦。
- 七、 辦理離校請參照下列流程：(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為下學期註冊日截止日前)
 1. 論文上傳圖書館並完成裝訂
 2. 研教組下載離校手續單，並先請指導教授簽名
 3. 繳交**一本平裝論文(黃色封面，如附檔)**至系辦公室溫小姐(擬延後公開者，請參照第六點)
同時繳交“**碩士生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**”(如附表格或至系網學生須知下載)。
 4. 前往系網站工程認證項下填寫畢業生問卷，列印問卷繳至系辦，並蓋離校手續單
 5. 繳交一本精裝論文及授權書二份至圖書館(擬延後公開者，請參照第六點)
 6. 經其他相關單位簽章後，至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

※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 1044 或 E-mail 至 chichyi@gapps.ntust.edu.tw 溫小姐。